

來文單位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

字號：台八十九忠授字第○六四九五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正本受文單位：國防部

副本受文單位：本院秘書處、本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院主計處、主計月報社

主旨：貴部函請釋示國外出差期間可否報支「租車費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八十九年三月八日(八九)珍號字第○五○八號函。

二、現行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：「火車及長途汽車：按實際需要乘坐，不分等次。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出差人員隨帶行李，不得另支行李費，其有攜帶公物必須裝載者，得另支運費。」第十七條規定：「本規定第二條三、四兩款所定考察視察談判或其他公務出國人員，按公差日數每人每日得列支雜費(包括計程車費等)美金十元。」故上開規則對於解決奉派出差人員在國外地區之內陸交通問題，已有相當程度之考量，各機關在執行出國計畫時，應本撙節原則依上開規定辦理。至如為因應特殊需求，確有「租車」之必要者，其所需「租車費」得列為該出國團體之雜費，由上開規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列特別費項下檢據報支，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報院核定後據以辦理。